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记者魏玉坤 魏弘毅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于24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正草案共10条，主要涉及完善政府定价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健全价格违法行为法律责任

等方面内容。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7月24日至8月23日。公众可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板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或者登录市场监管总局门户网站(http://www.samr.gov.cn)首页“互动”板块，进入“征集调查”专栏，提出意见建议。

□ 张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自1998年实施以来，在规范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引导资源配置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价格改革持续深化，价格管理实践发生了重大变化，价格法部分条款已不适应价格管理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提出“加快构建市场有效、调控有度、监管科学的高水平价格治理机制”，部署“加快修订价格法”。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价格法修正草案，聚焦不适应价格管理新形势，迫切需要修改完善的条款，重点修改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完善政府定价制度，将成功的创新实践上升为法律规定。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主要限定在自然垄断经营环节，以及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近年来，我国不断探索和创新政府定价制度，有必要通过修改价格法实现价格管理创新实践的法治化：第一，明确定价机关可以通过制定定价机制，确定政府定价的范围和水平。政府定价是由定价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作为价格法所规定的价格形成方式之一，其涉及的商品和服务关乎民众的切身利益，一直为社会各界所关注。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人们认为政府定价就是确定具体的价格水平。随着价格管理不断创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始探索通过制定定价机制来确定政府定价的水平，以更加灵活地反映市场供求变化。价格法修正草案将这一成功实践固化为法律条款，符合政府定价从定价水平向定价机制转变的实际。第二，明确了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定价的重要程序，推动加强价格成本监管。定价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调查。政府制定价格的基本依据是定价成本，是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的合理费用支出。成本监审是定价机关调查、审核经营者相关成本，核定政府定价成本的行为，在政府定价实践中已成为垄断行业价格监管的重要程序。为加强政府对制定价格商品和服务的成本监管，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有必要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增加成本监审。

二是完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认定标准，进一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市场调节价是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作为定价的基本依据。当然，实践中存在经营者违反价格法规定的基本规范，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不仅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还干扰破坏正常价格秩序，经营者的不正当价格行为有各种各样的表现，价格法第14条进行了列举。随着市场形势变化和科技水平发展，出现了多种形式的不正当价格行为。为了制止这些行为，价格法修正草案一方面完善了低价倾销、哄抬价格、价格串通、价格歧视等认定标准；另一方面，增加通过利用影响力、行业优势地位等有利条件，强制或者捆绑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并收取价款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表现形式。

三是健全法律责任规定，为强化价格监管提供有力支撑。价格违法行为扰乱了正常的价格秩序，损害了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价格法修正草案坚持过罚相当，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健全了相关法律责任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调整了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标准，合理确定了罚款数额。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在实践中较为常见。价格法修正草案一方面增加了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基础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提高了最高罚款数额；另一方面，增加了规定了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增加了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或者调查等所需资料的罚则。价格法修正草案明确规定，经营者拒绝按照提供监督检查、成本监审或者调查等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这一条款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成本监审、调查提供了法律支撑。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国新办发布会介绍“十四五”深化医改改革情况 初步构建新时代医疗保障法律体系

本报北京7月24日讯 记者赵晨照 7月2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四五”时期深化医改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情况。

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黄华波介绍，国家医保局持续推进医疗保障法治建设，以法治思维破解诸多改革难题，以法治方式巩固“十四五”改革成果。医疗保障法治基础持续夯实，医疗保障法治体系逐步完善，初步构建新时代医疗保障领域法治框架，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法律支撑。

立法方面，初步构建医保法体系。形成了以社会保险法为基础，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两部条例为支撑，以《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六部门规章为骨干的新时代医疗保障法律体系，医疗保障领域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同时，加快推进医疗保障立法进程，多次征求意见，开展立法调研，医疗保障法的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

执法方面，国家医保局不断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健全行刑衔接和案件移交工作机制，医疗保障依法行政质量显著提高，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普法方面，努力培育医疗保障法治文化，持续开展医疗保障法治专题培训和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广泛凝聚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共识。

筑牢防范虚假诉讼的司法防线

上接第一版 危害司法公信力，破坏社会诚信。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已通过加强审判指导、建立预警机制、强化部门协作等方式，对相关行为予以重拳惩处。值得一提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已于7月24日实施，其中明确了通过虚假诉讼妨碍法院执行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措施，这为司法机关依法打击此类不法行为提供了有力指引和支撑，进一步筑牢防范虚假诉讼的司法防线。

诉讼绝非儿戏，司法权威不容挑衅。随着司法解释的贯彻实施和司法实践的持续发力，防范虚假诉讼的司法防线将更加坚固。这不仅能确保执行救济等制度不被滥用，让有限的司法资源真正用于保护需要救济的实体权益，更能以严格公正司法推动形成诚信守法的社会风尚，为法治中国建设筑牢坚实根基。

肩扛使命为导弹“筑巢”

记火箭军某旅工程安装技师崔道虎

最美新时代革命军人风采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 本报通讯员 李兵峰 方雷

“向阵地，敬礼！”一声令下，站在队伍中的火箭军某旅工程安装技师崔道虎和战友们齐举右手，致以崇高军礼。这里是他们艰辛奋战、亲手建造的一座导弹阵地，如今正式交付使用。

向阵地告别，这样的场景虽然经历了很多次，但崔道虎依旧心潮澎湃。他激动地说：“虽然我们不能再亲手发射导弹，甚至看不见导弹，但是为导弹‘筑巢’，建设过硬阵地，同样使命光荣。”

为导弹“筑巢”这些年，崔道虎和战友们甘守清贫寂寞，转战大江南北，把足迹留在风吹石头跑的高原戈壁、位置偏僻的崇山峻岭之间。

“筑巢”之路苦、累、伤、残、险，这是导弹工程兵时常常要面临的考验。在崔道虎的手上，留下了大大小小的伤疤。每当有人问起，他总会说：“这是属于我们工程兵的‘军功章’。”

30年前的冬天，崔道虎跨入导弹工程部队行列，从此与大山为伍、与岩石为伴。施工中，塌方、岩爆时有发生，爆破作业、高空作业

也会遇到险情。一边是陡坡，一边是悬崖，只有一条羊肠小道可以通行；山坡上到处危石林立，摇摇欲坠……一年夏天，到南方某地执行施工先遣任务，恰逢连绵雨季，看到这样的特殊地形，大家不由倒吸了口凉气。

“我先上！”崔道虎带领几名党员，冒着碎石掉落、山体滑坡的危险，展开地形勘察、岩石分析和数据记录等工作。一路小心翼翼，所幸有惊无险完成任务。

“对我们来说，阵地就是战场，施工就是打仗。不管遇到什么情况，我们都不能退缩，唯有勇往直前。”这是崔道虎分享给新军的成长经历。

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党的十八大以来，“创新”这个高频词让崔道虎的紧迫感、危机感越来越强。他深知，现代科技和理念带来革命性、颠覆性变化，随着新装备、新技术引进，国防施工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效能型转变，向信息集成型跨越，必须加速从传统兵工向科技兵工转变。

在施工中为建筑拆除锈迹，以前既费时费力又很危险。一次施工，战士崔玉星长时间手持

磨光机工作，手中一滑，脚腕碰到腿蹶受了伤。崔道虎决心改变这种状况。他购买专业书籍补习知识，找来零件动手实验，经过一番努力，第一代除锈机终于问世。经试用得到官兵肯定，但是，他并不满足，而是抓紧升级改造。如今，升级后的多功能自动除锈机可以实现无死角除锈，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照这个进度下去，肯定会影响整个工期。”一次，某工程进入施工高峰，钢板打孔数量呈几何级数增长，采取传统方式速度慢、耗时长，急得营连领导上了火。崔道虎带领几名骨干经过反复摸索，成功研制出钢板自动冲孔机，将工作时间较以前缩短近90%。

组合吊篮提升机、双层作业平台车、等效载荷重装置……崔道虎接连研发出“九大工装”，先后革新发明31项科研成果，改进创新5项工艺工法，被官兵们誉为“猛虎创客”。

入伍30年，崔道虎精通水、电、机、焊等专业，将复杂的机电结构、专业的焊接工艺等梳理总结成《技术手册》等资料，成为官兵破解施工难题的“宝典”，培养出100余名技术骨干，活跃在国防施工一线。

在全营官兵眼里，崔道虎既是工程安装领域“行走的小百科”，又是坚守施工一线的第一道把关人。

某阵地墙根位置防水材料被损坏，负责检查的一名战士发现后，认为没多大问题不用处理。崔道虎知道此事后，提出严肃批评：“阵地建设不能含糊，今天留下瑕疵，未来打起仗来，我们或许就成了历史罪人。”直到整改完毕，他才离开作业面。

“把每项工作做专、做精、做细、做实，就是我的责任。”这是崔道虎30年如一日的坚守，正是他对施工零误差、质量零缺陷的严苛追求，构筑起一座座过硬的胜战工程。入伍以来，他先后完成30多项国防工程建设任务。随着崔道虎的名气越来越大，一些地方公司慕名而来，有的许诺高额专利转让费，有的抛出“橄榄枝”开出高薪年薪。

每当遇到这些情况，崔道虎都毫不犹豫地拒绝。不仅如此，他牵头完成的革新发明成果也全部以单位名义上报。他说：“这些项目从一线而来，为打仗而研，成果属于部队。我们导弹工程兵的‘诗和远方’，就是肩扛使命责任为导弹‘筑巢’。”

干惊天动地事，当隐姓埋名人——这是崔道虎和其他导弹工程兵的人生写照。阵地建好一座又一座，可对于崔道虎和战友们而言，每次凯旋即出征。他们悄然出发，赶赴下一个阵地的建设。

梁希贤：黄河岸边的铁血忠魂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 新华社记者 郑昕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一个被黄土高原山环水绕的小村庄梁家塬，三口在当地再普通不过的窑洞不远处，矗立着“抗日英烈梁希贤故居”的纪念碑。72岁的村里老人梁三娃会定期打理，每年春节和清明节，还会陪同从外地赶来的梁家后人，和当地村民一起在此祭扫。

盛夏的热风吹过黄土高原，直抵咆哮着的黄河，将人们带到84年前那场惊心动魄的中条山战役。时任国民革命军陆军第80军新编第27师副师长的梁希贤，和兵出潼关的同胞并肩作战，在弹尽粮绝之际为免被俘受辱，纵身跳入滔滔黄河，献出了自己43岁的生命。

梁希贤，1898年出生在陕西同官(今陕西省铜川市)黄堡镇梁家塬村。据村里老人回

忆，梁希贤自小就受英雄人物故事的影响，立下了报效国家的志向。1925年，他不顾家人反对，告别地处内陆的家乡南下广州，于1926年3月考入黄埔军校第五期。

毕业后随即参加北伐战争，抗战全面爆发后出征淞沪会战，梁希贤凭着所学的军事知识和作战指挥能力，以战功一路擢升，历任排长、连长、营长、团长等职，直至调任新编第27师副师长。这支军队以陕西籍士兵为主体，曾驻防在黄河西岸的陕西大荔县一带，防备已经占领山西、隔河相望的日寇。

站在陕西“东大门”潼关县的黄河岸边远眺，对面风陵渡的中条山地势显然高出一截，以居高临下的态势压制着千年雄关。潼关县委党史研究室主任王喜民告诉记者，盘踞在中条山一带的日军曾多次炮击，轰炸潼关，威胁着陇海铁路线。“敌军一旦渡河成功，将极大威胁抗战大后方的安全。”他说。

1940年，梁希贤随部奉命渡过黄河，进入晋

南中条山地区与日军对峙，其间，他率部屡次出击，破交通线，炸毁仓库，给敌人以沉重打击。

1941年5月7日，日军悍然发动中条山战役，纠集10万部队，在飞机、大炮的掩护下向中国军队驻守的中条山各隘口大肆进攻。当时身患疾病的梁希贤本应到后方医院治疗，但得知日军发动进攻的消息，他毅然决定留在部队指挥作战。

梁三娃的父亲参加过中条山战役，他从父亲那里得知，这位从梁家塬村走出的将军冒着敌军于地面施放毒气、空中轮番轰炸的疯狂进攻，抱病巡视阵地，鼓励官兵誓死抵抗。

5月9日，在敌军疯狂进攻下，中国军队且战且退顽强抵抗。凭借着作为物资运输“生命线”的一座黄河渡口，新编第27师死守阵地，终因寡不敌众被打散。梁希贤见情势危急，命令余部突围。退至一处悬崖激战多时，身上多处受伤的梁希贤打光子弹，转身跳入汹涌的黄河，以身殉国。

2015年8月，梁希贤被列入民政部公布的第二批300名著名抗日英烈和英雄群体名录。

2022年11月，“抗日英烈梁希贤故居”纪念碑在梁家塬村村委会和铜川市王益区相关部门的共同见证下立起。铜川市政协委员、王益区政协常委李景群也是自那时起开始收集梁希贤遗物，寻找梁希贤后人和抗战老兵，整理梁希贤将军的资料。他告诉记者，梁希贤的兄弟中还有两人也打过日寇，梁家塬村更有不少男儿舍弃小家，毅然奔赴抗日战场。

“梁家塬厚重的历史，因为梁希贤将军以及同村其他抗日战士而更加光荣。”李景群说，“我虽不出自梁家塬，但作为中华儿女，有责任尽可能多地收集和保存梁希贤将军的历史资料，让更多人知道在80多年前，先烈是怎样同仇敌忾筑起血肉长城。”

从黄土高原到黄河之滨，先烈蹈浪而去，留下了民族复兴的大势不可阻挡、滔滔向前。新华社西安7月24日电

鄂尔多斯法院“示范调解”机制成效显著

□ 本报记者 顾爱勇

“既然她的案子这样判，那我也同意这个方案。”近期，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外嫁女土地补偿款分配纠纷案件时，在类案首次树立调解标杆，成功化解10起涉外嫁女土地补偿款分配纠纷案件，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年初，鄂尔多斯中院出台《加强审判管理行动方案》，提出了30条具体举措，重点在加强对下指导、统一裁判尺度、培育典型案例等方面发力，扎实开展“一审案件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开展案件业务指导57次，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1.48%，同比提高4.39个百分点，解纷能力明显提升。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在审理涉外嫁女土地补偿款分配纠纷系列案件时，承办法官充分运用人民法院案例库，检索到非常相近的一个指导性案例，将“裁判后案例附引”转变为“调解前案例前置”，通过查看现场，积极联合当地镇政府、调解组织多方开展调解工作，向当事人面对面精准解读类案裁判文书，将抽象的条款转化为具体的利益权衡，运用指导性案例形成的“裁判预期标尺”，引导当事人理性预判诉讼结果，最终促使10名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通过旁听，法官讲得我全听懂了，这事确实是我们的责任。”这是一起针对小商户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为了让庭审现场真正变为法治课堂，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康新(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与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密切协作，精心选取涉及商标侵权的不同领域商户代表，分批次组织旁听庭审，案件的示范效

应和普法效果在庭审结束后当即显现。在现场旁听的商户中，有部分商标侵权纠纷当事人纷纷向法官表达调解意愿。法官抓住时机，释法明理，耐心组织调解工作，最终促成18起商标侵权案件达成调解协议，实现了矛盾纠纷的高效、批量化解。

坚持跳出“办理”看“治理”，在处理群体性、同类型纠纷时，选取具有代表性的示范案件先行审理，先行调解，通过发挥示范案件的引领作用，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节约司法资源，统一裁判标准，将示范调解机制与诉调对接、优化司法确认等制度相结合，让案件审理进入“快车道”。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共受理民事一审案件29167件，结案24899件，其中通过先行调解结案5309件，先行调解成功率为21.32%。

“建议协会出台行为指引，引导、规范

保险公司在保险人代位求偿事故发生后，及时与侵权人联系，并通知其参与定损过程……”

鄂尔多斯中院在审理几起保险公司诉事故侵权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中，发现，保险公司在投保人赔付后向侵权人追偿过程中，车辆定损和维修过程中不通知侵权人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未参与维修过程，侵权人对保险公司和投保人极度不信任，不得不车辆理赔金额，对立情绪严重。鄂尔多斯中院建议出台行为指引，完善车险理赔流程。

“十分感谢法院对保险行业提出的宝贵建议，针对司法建议中指出的问题，协会第一时间开展专项调研……”行业规则或习惯存在漏洞可能会导致类案频发。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围绕案件多发高发的重点领域，深挖根源，找出症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向职能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发出司法建议，从源头减少同质化、批量化诉讼案件，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日，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民警深入辖区夜市、沿街商铺，加大巡逻防控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扩大反诈宣传手册发放范围，护航城市夜经济。图为民警在巡逻期间向摊贩开展反诈宣传。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王志豪 摄

青岛崂山区司法局为企业提供法律指引 本报讯 记者曹天健 通讯员卞旭 前不久，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走进王哥庄街道，为企业员工举办了主题为“劳动关系法律风险防范”的专题讲座。山东道安律师事务所惠企律师周小星针对当前劳动用工管理所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从入职、离职、离职三个阶段的风险防范策略，现场气氛热烈。

“我们聚焦企业法治需求，深化‘法惠企航’品牌建设，不断健全惠企法律服务工作机制，搭建‘律企联动’平台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推动惠企法律服务团队更好服务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崂山区司法局局长王光辉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崂山区司法局副局长马作祥介绍，区司法局组织惠企法律服务团队与辖区企业联动，举办30多场次党建共建、“律企联动”沙龙，依托金融法治空间，录制3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讲座并在学习强国平台陆续播出，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